

2022 年度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在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领导下，承担接养的高速公路及国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和保通保畅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法做好公路养护管理和服务保畅工作。

（二）负责接养的高速公路、国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隧道日常养护、修复养护和专项养护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负责管养路段自然灾害应急抢险保通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培训工作；承担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应急处置工作；协同配合跨市（州）公路抢险、保通保畅工作。

（四）负责公路路网运行状况监测、路况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公路路网运行监测信息系统、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公路自然灾害、运行状况等公路公共信息服务工作。

（五）负责公路交通战备物资维护保养工作：协助开展公路路产保护和路权维护等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普通干线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建设、维护和运营等服务质量评定以及行业监管的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七）受委托承担所在地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督导、考核评价的技术支持保障工作：受委托承担所在地经营性公路养护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八）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及干部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

（九）承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中心内设 8 个科室，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养路计划科、财务资产科、技术科、安全科、人事劳资科和审计科，纪委、工会、团委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所属事业单位

暂未明确类别事业单位 10 个，包括：甘肃省张掖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试验检测室、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州公路段、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泽公路段、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肃南公路段、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山丹公路段、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民乐公路段、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台公路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064.43 万元。与上年度相

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7.27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安排的 G307 线、S301 线、S237 线、G213 线普通国省道养护维修工程收支预算 1246 万元。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221.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19.23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1.86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361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72.06 万元,占 21.05%;项目支出 18643.77 万元,占 78.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02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2138.79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安排的 G307 线、S301 线、S237 线、G213 线普通国省道养护维修工程 124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59.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9.68 万元,增长 9.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安排的 G307 线、S301 线、S237 线、G213 线普通国省道养护维修工程支出 1223.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

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58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8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2.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39.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7.23 万元，下降 16.8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办发〔2019〕45 号文件要求，将燃油税承担的养护人员基本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同时按财政预算批复合理归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科目。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过渡期奖励性补贴等。

公用经费 102.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8.48 万元，下降 75.13%，主要原因是：一是养护人员经费调整及部分单位人员离职及变动引起的相应支出减少；二是落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要求，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三是按财政预

算批复合理归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科目。公用经费用途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暖费用、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三公”经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203.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39.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67.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道路巡查、保通保畅、清扫保洁、病害修复等日常养护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6 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35.08 万元,本年收入 8401.45 万元,本年支出 8517.66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8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支出 1304.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过渡期奖励性补贴; 公用经费支出 125.54 万元; 大型修缮支出 7087.60 万元,主要用于养护维修工程支出和日常高速公路养护维修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9.9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1 万元,下降 65.22%,主要原因是由燃油税开支的基层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本年不在基本支出反映,调整至项目支出中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3 万元,下降 65.27%,主要原因是由燃油税开支的基层单位公用

经费预算本年不在基本支出反映，调整至项目支出中反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3 万元，下降 65.27%，主要原因是由燃油税开支的基层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本年调整至项目支出中反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 万元，下降 64.65%，主要原因是由燃油税开支的基层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本年不在基本支出反映，调整至项目支出中反映。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 150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 二级项目 8 个, 共涉及资金 10504.59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13%。

对 2022 年度政府收费公路养护维修及其他支出经费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155.6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94%。组织对“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业务费”“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工程项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业务费”“2021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22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非税收入返还资金支出”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0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55.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较好,但个别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出现偏差,反映出我中心在绩效管理方面还有待加强,精细化管理程度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下一步,中心将紧密结合“职能归位、职责落地”工作推进,坚守公路养护主责主业,全面规范内部控制,切实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努力当好甘肃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养路先锋”提供保障。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业务费、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工程项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业务费、2021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22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政府收费公路养护维修及其他支出经费、非税收入返还资金支出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等级评定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02.27万元,执行数为5501.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实际执行率99.98%,得分10分;二是“产出指标”目标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三是“效益指标”目标值30分,自评得分28.5分;“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指标值完成,得分1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由于养护资金紧张,养护生产设备不足,机械化程度不高,对预算绩效造成一定的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年,要加快待报废资产的处置申请,加大无效或低效资产存量消化,合理申请资产配置预算,解决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与生产机械设备存量不足的矛盾。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等级评定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8.16万元,执行数为648.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实际执行率100%,得分10分;二是“产出指标”目标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三是“效益指标”目标值30分,自评得分28.5分;“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指标分

值 10 分，指标值完成，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由于养护资金紧张，办公设备不足，对预算执行绩效造成一定的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 年要加快待报废资产的处置申请，加大无效或低效资产存量消化，合理申请资产配置预算，实现降本增效目的。

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7 分，等级评定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8.7 万元，执行数为 148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执行率 99.69%，得分 9.97 分；二是“产出指标”目标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 分；三是“效益指标”目标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值完成，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普通干线公路管养事权移交，移交的县乡公路里程大于接养的省道公路里程，造成年底实有公路养护里程和年初设置的公路养护里程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 年中心将结合单位实际，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 分，等级评定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1.78 万元，执行数为 47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执行率 83.98%，得分 8.4

分；二是“产出指标”目标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4 分；三是“效益指标”目标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值完成，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养护巡查车辆购置费预算 90 万元，因当年采购手续未完成，未购置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 年，中心积极配合省中心相关业务做好采购各项工作，争取在 2023 年上半年全部购置到位。

2021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18 分，等级评定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4 万元，执行数为 46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执行率 98.36%，得分 9.84 分；二是“产出指标”目标值 50 分，自评得分 43.34 分；三是“效益指标”目标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值完成，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至 2022 年末，工程决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尚未开展，所以竣工检测费和审计费未支付，预算没有全部执行到位；二是因项目工期安排不够合理，人员和设备有限，且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中心将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合理安排各项目工期，积极调度人力、物力、财力，配合省中心尽快完成工程项目决算审核和竣工审计等工作。

2022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效自

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2 分，等级评定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8 万元，执行数为 11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执行率 98.65%，得分 9.87 分；二是“产出指标”目标值 50 分，自评得分 43.34 分；三是“效益指标”目标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值完成，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至 2022 年末，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尚未开展，竣工检测费和审计费未支付，预算没有全部执行到位；二是因项目工期安排不够合理，人员和设备有限，且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中心将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合理安排各项目工期，积极调度人力、物力、财力，按省中心要求的时限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6 分，等级评定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0 万元，执行数为 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二是“产出指标”目标值 50 分，自评得分 47.86 分；三是“效益指标”目标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值完成，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由于疫情原因实施

进度滞后；二是工程价款结算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中心将加强项目管理，按月进行工程价款结算，确保施工进度和预算执行同步。

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9 分，等级评定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55.65 万元，执行数为 693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执行率 96.94%，得分 9.69 分；二是“产出指标”目标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三是“效益指标”目标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值完成，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养护设备购置预算 135 万元，当年购置资产手续未办妥，未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 年，中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加快工作进度，争取 2023 年上半年全部购置到位，在提升养护机械化水平的同时，减轻养护一线人员劳动强度。

非税收入返还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2.42 分，等级评定为“中”。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68 万元，执行数为 2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执行率 19.22%，得分 1.92 分；二是“产出指标”目标值 50 分，自评得分 34.5 分；三是“效益指标”目标值 30 分，自评得分 28 分；“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

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值完成，得分 8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非税收入返还资金主要用于段站“双化”建设和弥补日常养护经费不足，每年该项资金预算下达及到位都较晚，加之 2022 年度预算下达时疫情影响，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返还资金的管控，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方向，尽快消化资金，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 1：省中心年初下达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为 92.9、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为 92.3、优等路率 89%；下达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目标值 89，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目标值 88.3，优良路率目标值 84.7%。实际完成情况：G30 高速公路评定路段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为 94.12、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为 93.84，优良路率为 100%，优等路率 95.42%；实际检测评定普通国省道 444.93 公里，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 90.41，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值评定为 88.17，优良路率占总评定里程的 96.89%，均达到或超过了省局下达的指标要求。除高速公路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养护工程任务均已完成。

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 2：向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遗属发放政策范围内的工资、津贴补贴，养老金及生活补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各项养护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推动公路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完成情况：

向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遗属发放了政策范围内的工资、津贴补贴，养老金及生活补助，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和各项养护任务的如期高质量完成，推动了公路建设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总体绩效指标分值 100 分，实际得分 94.92 分，等级评定为“优”，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设置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车辆通行费：也称政府性基金,指通行省内收费公路车辆缴纳的过路过桥费。